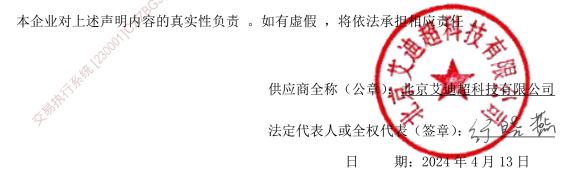
## 8.4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 ,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 ,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黑龙江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 采购 OA 系统运维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 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黑龙江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采购 0A 系统运维(标的名称),属于\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北京艾迪超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9\_人 ,营业收入为 \_166.8\_万元 , 资产总额为\_615.5\_万元 ,属于《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 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



第 45页